

#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訂定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103.11.20 臺教授國字第 1030132283 號函備查  
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2 月 12 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107.8.20 臺教授國字第 1070096194 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本校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組成。
- （二）職員代表 2 人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。
- （三）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- （四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一日前公告。
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 - 1、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。
 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二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。
  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校內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 校長交議。

(二) 各處室單位提案。

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四分之三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校務會議作成之決議，應於七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；送交業務單位執行。

九、校務會議之會議程序：

(一) 主席報告

確定出席人數及議程。

(二) 報告事項

1.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。

2. 各代表委員會報告。

(三) 討論事項

1. 前會遺留之事項。

2.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。

(四) 臨時動議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